

ᠬᠤᠯᠡᠨᠪᠡᠯᠢ ᠶ᠋ᠠᠨ ᠠᠨᠠᠭᠤ ᠪᠠᠭᠠᠨ

呼伦贝尔学院文件

呼院字〔2017〕280号

呼伦贝尔学院晚自习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风建设，提高晚自习管理，给同学们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氛围，使同学们能够合理高效地安排学习时间，提高同学们的专业技术水平，培养自主学习意识，使我校学生晚自习逐步走向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呼伦贝尔学院大学一年级、二年级全体在校学生。

第二章 晚自习安排

第三条 根据呼伦贝尔学院作息时间安排，晚自习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19:00—21:00。

第四条 各学院自行安排晚自习教室，如有变动提前向学生处告知。

第三章 考 勤

第五条 各班班长（如班长不在其他班干代做）如实在黑板右侧登记好迟到、早退、病假、事假和旷课情况，以便院校检查。

第六条 晚自习时间，因病、因事无法参加晚自习者必须向辅导员办理请假手续，并将有效请假条交由班长保存，以备检查，无效假条视为旷课。因特殊情况不能上晚自习者，需向辅导员、学工办主任等办理请假手续。

第七条 对无故不参加晚自习或请假次数过多的同学各学院要做好记录，在学生综合测评的德育学分中减分。

第四章 晚自习纪律

第八条 不准在教室或走廊大声喧哗，随意走动，以免影响其他同学学习。

第九条 晚自习时间主要用于学生预习专业课程、完成作业、撰写论文、阅读书籍，不得在晚自习做与学习无关的事（如放音乐，在教室接、打手机，玩游戏，发短信，吃东西等），更不得在教室内吸烟。

第十条 晚自习期间各班不得组织与学习无关的活动，如有特殊情况或大型活动需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各班级安排好值日生，做好教室卫生，为晚自习提供干净整洁的教室环境条件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二条 各学院对晚自习全面管理，有相关负责人进行跟踪管理，对晚自习情况有记录，全面掌握学生的基本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处、教务处随机抽查，校学生会每天进行晚自习检查，将检查结果每周公布一次。

第六章 管理人员职责

第十四条 值班老师、辅导员、辅导员助理等晚自习管理人员

按时到班级了解学生晚自习的出勤情况和学习情况，不得无故缺席，此项作为辅导员考核标准。

第十五条 晚自习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晚自习管理，确保晚自习正常开展，如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第一时间通知本学院领导。

第十六条 晚自习结束后管理人员应提醒学生关闭门窗、电子设备电源等。

第十七条 晚自习检查纳入到各学院学生工作考核之中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